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5-03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共有7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号楼2601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柏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7名董事，实际7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王敏生先生简历如下：

王敏生先生（“王先生”），51岁。王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王先生1995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25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

除前述披露外，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先生若获得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其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预计于2027年6月）止。王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和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2025-2027年任期考核指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5年度和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董事、总经理张建阔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